

《金湖县镇村布局规划（2024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HNYJ2024-ZCGH）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金湖县镇村布局规划（2024版）》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2万元，招标人为金湖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依据《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版）》，针对金湖县和美乡村建设片区拟培育村名单（涉及金北街道、金南镇、银涂镇、前锋镇）进行镇村布局优化调整，出具《金湖县镇村布局规划（2024版）》等成果性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湖县镇村布局规划（2024版）》编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金湖县镇村布局规划（2024版）》编制项目：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四）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五)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之一：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

(六) 供应商除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特殊要求：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11 08:30到2024-05-17 17:30

获取方式：供应商向代理机构递交营业执照、《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格式详见附件）后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2 15:00

递交方式：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现场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2 15:00

开标地点：金湖县神华东路95号（金湖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七、其他

受金湖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金湖县镇村布局规划（2024版）》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金湖县镇村布局规划（2024版）》编制项目

2. 项目编号：JHNYJ2024-ZCGH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2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5. 采购需求：依据《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版）》，针对金湖县和美乡村建设片区拟培育村名单（涉及金北街道、金南镇、银涂镇、先锋镇）进行镇村布局优化调

整，出具《金湖县镇村布局规划（2024版）》等成果性文件，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专家评审和县规委会审查，2个月内完成公示，3个月内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省厅备案。

7. 质量要求：合格。

8. 付款方式：出具成果性文件，通过专家论证会并通过县规委会审查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9. 其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四）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五）供应商应提供下列之一：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

(六) 供应商除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特殊要求：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以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七条资质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发布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供应商向代理机构递交营业执照、《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格式详见附件）后获取磋商文件；

地点：金湖县衡阳路228号（商务中心）905室；

标书文本费用：300元人民币，售后一概不退。

四、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15:00；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拒绝接受。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5月22日15:00；

磋商方式：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现场开标。

磋商地点：金湖县神华东路95号（金湖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六、本次投标保证金：6000元，以现金方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下称代理人）：采购人委托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本次磋商的相关事宜。

(2) 采购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60%（含评审费）为此次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金湖县神华大道95号

联系人：黄军祥

电话：151955150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